
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释义.....	2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6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7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0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1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17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7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8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22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4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5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6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2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33
十九、风险揭示.....	34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1
二十一、其他事项.....	45

一、重要提示

《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本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要求编写。

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但并不表明投资于本计划没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计划的投资风险包括：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税收风险、募集失败风险、特定投资方法及本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受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用于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的保证。

二、释义

在本计划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投资者：指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或参与费），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投资者在认购或参与成功并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2、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当事人：指受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

5、注册登记机构：指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

6、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签署的《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对该合同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7、计划说明书：指《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8、风险揭示书：指《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9、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受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资产管理合同标的的财产，以及管理人、托管人因前述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

11、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5、开放日：指非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6、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指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日至终止日的期限。

17、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或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18、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19、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0、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投资者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1、违约退出：指投资者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5、不可抗力：指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

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不能履行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26、月度/季度/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月度/季度/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月/该季/该年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7、标的指数：指中证 A500 指数。

28、损失：资产管理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及本计划说明书中的“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夏基金信华指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本计划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2、主要投资方向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计划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参与上述业务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

3、投资比例和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者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若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则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8)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9) 本计划遵循以下个股禁投要求，即如出现下列禁投情况，将尽快卖出：a. 个股风险：ST、*ST 的股票。b. 净资产：净资产低于 1 亿元的主体发行的股票。c. 市值：股票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20 亿元的股票。d. 股价：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5 元的股票。e. 审计：最近 1 年公司因财务欺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新审计报告不属于“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主体发行的股票。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风险等级相匹配，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10 年。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证券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4、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5、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权利产生的费用等。

6、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7、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服务由管理人提供。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概况

(一) 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高晴

联系电话：010-88066673

（二）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12、138 号地下一层、1 层 102-109 室、2 层 201-2、3 层 302-4、第 9-15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13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赵元新

联系人：杨振环

联系电话：021-20269240

五、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投资者的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加或者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资者的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

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同意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反洗钱工作等需要收集、处理或者向托管人、有权机构等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或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以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2) 若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计划，在其资产管理产品销售、推介或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性宣传或销售，不得以管理人名义开展活动，相关法律文件、宣传推介材料等如涉及管理人名称、商标、人员或其他任何相关信息的，应经管理人事前书面同意。
-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间、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初始募集期间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本计划初始募集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管理人与代销机构（如有）有权根据初始募集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初始募集期调整程序。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初始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管理人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

(1) 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高晴

联系电话：010-88066673

(2) 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62680527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销售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就调整事项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管理人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管理人将与代销机构签署销售服务协议，代销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义务。投资者同意，因代销机构违法违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或者因代销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3、募集对象

符合《运作规定》要求，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不含认购费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金额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追加认购，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初始募集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 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进行销售的，由代销机构代为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管理人。

2、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五) 初始募集期间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

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六) 本计划销售机构募集账户信息

本计划直销机构募集账户信息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本计划代销机构募集账户信息（如有）请详询代销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 1、本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2、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资金。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

本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四）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管理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管理业协会的备案。本计划的备案面临监管政策变更等风险以及备案信息、材料被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补正或调整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管理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管理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履行相应程序，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完成备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清算程序，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直销机构和/或代销机构，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如下：

（1）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高晴

联系电话：010-88066673

(2) 代销机构

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62680527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计划销售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就调整事项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周开放三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每周周二、周三和周四，如为非工作日，则当日不开放且不顺延，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基于本计划运作需求等，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并通过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相关安排

在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变更时，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本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在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受理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

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至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经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原则上退出款项自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账户，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资产管理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在符合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追加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当接受参与申请对现有投资者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资产管理计划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暂停参与等措施，切实保护现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在符合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费率为 0%。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费率为 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受理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受理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八)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30%，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延期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有权对部分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当本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采取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上

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九)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或延缓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销售系统、登记系统、会计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运作情况，为保护现有投资者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上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3、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或延缓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5) 受托财产因停牌、处于锁定期或限售期、流动性等客观原因无法变现，或者资产变现将使资产管

理计划净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投资者利益的。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上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确认的退出申请，原则上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退出申请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十）份额转让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管理人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一）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投资者将其合法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下称“自有资金”）参与其自身或者其子公司管理的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投资者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

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且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因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退出的情形除外，但管理人事后应当通过公告等方式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参与、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通过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宜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并通过邮件或征询意见函向托管人征询意见。投资者、托管人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发送情况。投资者、托管人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投资者、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初始募集期参与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该参与事项。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并确认接受该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如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1、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管理人。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管理人。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6、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本计划力争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二)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还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股（含科创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计划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特别提示：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参与上述业务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等风险。

(三) 投资比例和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投资者同意，在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特定风险”主要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

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本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4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计划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 若本计划每季度多次开放，则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 本计划的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7) 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8) 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劣后级、资产支持票据劣后级。

(9) 本计划遵循以下个股禁投要求，即如出现下列禁投情况，将尽快卖出：a. 个股风险：ST、*ST 的股票。b. 净资产：净资产低于 1 亿元的主体发行的股票。c. 市值：股票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20 亿元的股票。d. 股价：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5 元的股票。e. 审计：最近 1 年公司因财务欺诈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最新审计报告不属于“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主体发行的股票。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四）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及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策略

本计划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

1、完全复制策略

本计划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资产管理计划的股票投资组合，并

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虽然有前述约定，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若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个股禁投情形，本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在因特殊情形导致本计划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管理人可采取包括成份股替代策略在内的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本计划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 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 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 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 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 其他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限制本计划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计划还有权投资于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

5、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6、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重点选择有较好盈利能力或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并在对应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估值合理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以分享正股上涨带来的收益。同时，本计划还将密切跟踪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从财务压力、融资安排、未来的投资计划等方面推测、并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确认上市公司对转股价的修正和转股意愿。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选择相对价值低估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属或个券进行投资，并通过期限和品种的分散投资降低组合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提前偿付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同时，依靠纪律化的投资

流程和一体化的风险预算机制控制并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收益。

8、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计划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度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六）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依据：中证 A5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采用行业均衡选样方法，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计划主要投资方向为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主要为指数复制策略，设置该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较好地反映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计划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计划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的任何保证和承诺。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R4），适合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等级为 C4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本计划投资者应同时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实际投资情况不定期对本计划的风险等级进行测评并调整风险等级，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公告前述变更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如届时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应配合销售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确认工作。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后的 6 个月。

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风险收益特征。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投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投资者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管理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一般情况下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情形及处理

1、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展投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

2、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妥善处理该等利益冲突，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如对投资者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二) 关联交易情形及处理

1、关联方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 管理人；
- (2) 托管人；
- (3)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 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 与管理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6) 与托管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
- (7)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通过托管人网站或托管人提供的其他方式披露。

2、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

(1) 重大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股票、可转换债券；
- ②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且在 500 万元以上的；

- ③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④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超过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且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 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①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老股东配售（配股配债等公司行为）；
- ②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当日单券交易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1%以内或不超过 500 万元（含）的；
- ③一级市场申购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申购金额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 ④二级市场交易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不含可转换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当日单券交易金额（以面值计算）合计占前一估值日组合净资产 5%以内或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
- ⑤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进行股票大宗交易、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二级市场现券询价交易、逆回购交易；
- ⑥逆回购质押券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 ⑦开立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的交易席位、期货账户、海外交易账户；
- ⑧投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发行的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 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对于管理人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内部审批的关联交易，由投资部门就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合规性审核，交易部负责交易执行。

4、关联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进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涉及的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

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一般关联交易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的风险。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将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但仍然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到管理人意见征询信息，从而影响投资者行使相关权利的风险。

5、关联交易的处理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前述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同意，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通过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投资者征询意见。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管理人网站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发送情况。投资者应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①投资者在公告、邮件或征询意见函等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②一个及以上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不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③投资者回复意见但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按照第②条投资者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三) 关于本章节约定的关联方范围、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处理方式等，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或管理人公司制度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调整相关内容并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管理人通过在其网站发布公告等方式告知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十三、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为郝彬。

投资经理简历：

郝彬，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硕士，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士。2017 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主要研究方向为主动量化指数增强策略，负责策略的研究、开发及改进。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依法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受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市场的账户管理规定。投资者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采用无预留印鉴卡模式管理。

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

十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依据及原则

估值应符合资产管理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三）估值时间

本计划估值日为每个工作日。

（四）估值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有的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

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5)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①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②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①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②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③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④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最近公布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⑤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按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3）特殊情况处理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管理人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①以所投资基金的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未公布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②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③如果所投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上述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全价指第三方估值机构直接提供的估值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加每百元应计利息。

8、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9、本计划投资场内期权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估值。

10、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港币的中间价。

11、税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的规定以及行业惯例进行处理。

12、其他资产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3、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在任何情况下，管理人如果采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法对受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六）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

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T 日）完成当日（T 日）的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以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估值结果复核后，当天以电子对账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送给管理人。

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七）估值错误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1、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 0.5%时，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投资者。

2、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1）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过错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

（3）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八）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本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管理人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本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九）暂停估值的情形

- 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托管人应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净值和参与、退出价格。

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十一）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

1、会计政策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每个公历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计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计账单位为元。
- (3) 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参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相关规定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 (1) 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2) 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3)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证券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4、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 5、与本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以及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权利产生的费用等。
- 6、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相关应税项目或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7、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受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 = E \times 0.06\%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日计提的管理费按照起始运作规模为基数计算并计提。管理人的管理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合同终止后，不再计提管理费。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成立日计提的托管费按照起始运作规模为基数计算并计提。托管人的托管费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日，按季度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于次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合同终止后，不再计提托管费。

托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7311010127322000101

3、业绩报酬

本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三)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 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1、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项目。

(五) 税收

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缴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运作产生的所有税费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对于本计划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管理人根据税收征管法规的规定申报并以本计划受托财产缴纳。本计划存续期间内，若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应由受托财产承担的税款的，该部分税款从受托财产中扣除；若本计划已经完成终止清算，届时由各方协商解决。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各方当事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本计划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本计划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如有）；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2、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周和每个开放日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3、临时报告

发生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情形包括：

(1) 投资经理变更。

(2) 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重大诉讼、仲裁。

(3)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管理人认为重大的其他事项。

4、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终止且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事宜后，出具清算报告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5、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6、信息披露方式

本计划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hinaamc.com>），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确认，上述管理人网站是管理人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信息的披露平台，管理人在该平台上发布了相关信息，即视为管理人履行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十九、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以下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特殊风险

1、标的指数组合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本计划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组合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组合的收益率发生偏离，也可能使本计划的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

（1）由于标的指数组合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计划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由于标的指数组合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组合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计划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本计划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计划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由于本计划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以及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使本计划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6) 在本计划指数化投资过程中，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计划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7)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本计划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计划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而无法实现投资目的的风险。

5、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本计划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出现停牌或退市，从而使本计划的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出现大幅折价，存在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冲击的风险。此外，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当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管理人有权按照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产生跟踪偏离、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的风险。

6、股票投资风险

(1)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股票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 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可能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7、债券投资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

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信用违约等风险。

8、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开放式基金，可能面临因未处于开放期或基金暂停赎回等而无法及时退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或约定的比例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9、银行存款、存单投资风险

本计划若投资于银行存款、存单，本计划可能因为存款行破产、清算、拒绝或延迟兑付存款本息等而遭受损失。对于具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如投资者在存续期内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此外，因投资需要，可能发生需要提前支取银行存款的情形，因而可能导致利息的损失。

10、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本计划若通过证券回购进行杠杆操作，杠杆操作可能会放大组合收益波动，对本计划业绩稳定性有较大影响，同时杠杆成本波动也会影响组合收益率水平，在市场下行或杠杆成本异常上升时，有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的超预期下降风险甚至遭受损失。投资者知悉，本计划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有权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11、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金融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在市场变化时，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额外损失。此外，还可能存在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

12、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本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1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可能不具备活跃的转让市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受限于交易场所规则、管理人与交易场所的系统对接情况、市场主体的参与情况等诸多因素，上述因素都可能导致投资者届时可能无法顺利及时转让其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合同关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的约定，不代表投资者最终一定能实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另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须遵守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及管理人相关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该等份额转让过程中，投资者须履行相关程序性要求并不排除需要支付相关份额转让费用。

14、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等行为，代销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投资者同意，因代销机构违法违规、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或者因代销机构自身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15、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若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采用电子形式签署，则存在使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固有网络风险，如以投资者名义发出的电子指令操作均视为其本人/机构的行为，任何人不得以其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或非本人/机构操作等为理由而否定已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法律效力。投资者承诺自愿承担电子签名操作的一切后果，并将安全妥善保管赖以完成电子签名操作的自身身份验证信息。

16、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的基础上拟定，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可能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可能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17、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投资者可能遭受因募集失败产生的投资机会丧失等风险。

18、本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一般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受托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其主要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受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2）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受托财产投资于证券等资产，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受托财产的利润可能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受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受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受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受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受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管理风险

在受托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受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受托财产的收益水平。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并承担投资运作的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计划存在封闭期，则投资者在封闭期内不得退出本计划。若本计划开放式运作，则受托财产要应对投资者的退出，如果受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受托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受托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投资者大额退出受托财产时，如果受托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受托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受托财产收益。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管理人可能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采取暂停退出、拒绝退出申请或者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处理，可能产生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取退出资金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发行人未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包括：

(1) 债务人违约风险

如遇金融资产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信用评级下降，可能导致金融资产价格下降进而影响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若出现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情形，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本金损失。

(2) 交易对手方违约风险

当本计划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受托财产损失，或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不能及时抓住市场机会，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6、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风险

(1) 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从事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一般关联交易，投资者签署合同即视为同意本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另行取得投资者的个别同意，投资者主要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事后了解一般关联交易信息，存在无法及时知悉相关交易的风险。对于重大关联交易，虽然管理人将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就具体重大关联交易向投资者征询意见，但仍然存在投资者未及时关注到管理人意见征询信息，从而影响投资者行使相关权利的风险。

(2) 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开展投资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7、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内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托管机构、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8、税收风险

(1)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系列法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增值税，上述税收由受托财产

承担。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净值产生影响。

(2)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受托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受托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受托财产承担。

9、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规则，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和前端控制，若管理人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达到或超过向交易所报送的额度信息，交易所将拒绝接受后续竞价交易买入申报，上述安排可能影响本计划的买入交易和投资操作，从而可能对本计划的收益产生影响。投资者确认充分知晓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实施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相关安排，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三) 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和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变现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存在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甚至提前终止的风险。因管理人执行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导致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目的无法实现的，不视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二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变更条件和程序

1、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本计划发生以下情形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管理人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 (1) 调低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 因监管规则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发生以下情形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合同变更，并按合同约定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 (1) 投资经理变更。
- (2) 调低管理人的报酬标准。
- (3)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投资者、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公平、合理安排相关后续事项。

5、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

(二) 发生以下情形的，管理人、托管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新任管理人、新任托管人通知投资者，管理人或托管人在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承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新任管理人或新任托管人：

1、管理人因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托管人因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

6、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定提前终止；

7、未在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的成员及职责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估价、变现和分配，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执行管理人分配指令划付资金。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证券停牌或因流动性原因等无法变现，需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指令后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3、清算费用的内容及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 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 (5) 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4、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 (4) 按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者。

5、延期清算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6、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于清算事项完成后编制清算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已履行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

7、账户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管理人、托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其他当事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在受托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受托财产。保管期间产

生的收益归受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受托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受托财产无法划付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一、其他事项

管理人拥有本计划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

